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递交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
弗·斯泰芬哈根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第 18 段提交的报告。

* A/62/150。

** 因进行协商，报告推迟提交。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叙述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进行的活动，提及特别报告员认为值得特别注意的一些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问题。

报告分为若干节，述及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框架内进行的各项活动，包括其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建议的后续工作，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和技术咨询工作。特别报告员还提出他对保障世界土著人民权利面临新的挑战的一些看法，以及对亚洲土著人民权利情况的专门分析。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2	4
二. 任务规定.....	3-4	4
三. 在任务规定框架内进行的活动.....	5-43	4
A.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5-13	4
B. 关于执行建议方面的主要惯例的研究报告.....	14-16	5
C. 对肯尼亚的正式访问.....	17-23	6
D. 后续行动.....	24-32	7
E. 其他活动.....	33-43	9
四. 亚洲土著民族权利状况.....	44-58	11
五. 结论.....	59-61	13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我以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身份向大会提出的第四次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我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了年度报告（A/HRC/4/32 和 Add. 1-4）。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提出的。

2.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涵盖 2006 年 10 月 3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进行的活动，并如去年我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做那样（A/61/490），特别提及我认为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今年，报告也载有对亚洲土著人民情况的一些思考，这个问题是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特别注重的问題。

二. 任务规定

3.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规定的其后并经人权委员会第 2004/6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和 5/101 号决定更新。

4. 人权委员会第 2005/51 号决议建议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阐述执行其年度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最佳做法。按照这一任务规定，我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

三. 在任务规定框架内进行的活动

A. 向人权理事会报告

5. 2007 年 3 月 20 日，我向人权理事会提出了我的第二次报告（我根据任务规定提出的第六次年度报告），报告中叙述了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进行的活动。在这段时间，我象过去几年一样，继续着重三个主要方面：第一，对影响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调查；第二，访问国家；第三，紧急呼吁注意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指控。

6. 关于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我在主要报告及其附件中已提出报告（A/HRC/4/32）。今年我提出了 4 个附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和互送的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指控的来文（Add. 1）；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我访问厄瓜多尔的报告（Add. 2）；2006 年 12 月 4 日至 14 日我访问肯尼亚的报告（Add. 3）；关于执行我年度报告建议最佳做法的最后报告（依照人权委员会的要求提出）（Add. 4）。

7. 我在上次报告中曾促请人权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注意影响到土著人民作为一个民族生存的新的挑战，希望导引各国政府、国际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采取行动，更好地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

8. 近几年来一直强化的一个趋势是，土著人民的土地日益减少，包括失去对其自然资源的控制，这个过程由于全球化经济的动力而加剧，特别是开发能源和水资源的方式日新和日益有力。

9. 我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里也分析特别弱勢的社区的情况，这些社区失去了对其传统土地和资源的控制，尤其是森林地带的人民，他们实际失去了传统的空间，但得不到任何补偿，也得不到任何其他的经济出路。热带雨林深处地区的一些社区，继续处于孤立状态，其情况尤其令人关切，它们今天面临各种强大经济利益对其传统领土的威胁，这些领土有实际消失的严重危险。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放牧人民的生存也受到威胁，因为他们传统的放牧地被私营化和分成小块，或者被设为受保护自然区，渐渐缩小了他们传统的住区。

10. 开采活动、大规模的商业种植园和提倡不能维持的消费导致广泛污染和破坏环境，世界公共舆论对此已有所反应。这些进程对土著人民有特别严重的影响，因为他们的生活方式同他们与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传统关系密切相关。这一关系的一再恶化导致土著社区人口被迫流离，造成贫穷和严重的营养、健康和福利问题。

11. 为了维护其权利和表明其需要，土著人民采取了各种组织和社会动员方式，这往往是使他们的要求获得注意的唯一途径。但是，这种社会抗议常常被视为犯罪行为，导致一些新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12. 土著人民外移增加，是全球化及其造成的不平等和贫穷的另一个表现。土著移民在农工和采矿领域在都市环境和在国际一级，人权特别易受侵犯。土著人民被迫外移，是他们在原籍地方经历许多绝望情况所造成的。

13. 最后，我在今年的报告呼吁人权理事会注意土著妇女在世界许多地方一直处境不利的情况。在我任职的6年来，我听到和收到许许多多关于土著妇女、特别是少女和女孩在各种地方遭受歧视、暴力和虐待的信息：在营地和在城市；在本国和在外国（她们往往被迫移民到外国）；有时在自己的社区。特别注意土著妇女易受侵犯的权利，是保护人权议程的一个有待处理的项目，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一定不能半途而废。

B. 关于执行建议方面的主要惯例的研究报告

14. 连同主要报告，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第2005/51号决议，今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最后研究报告（A/HRC/4/32/Add.4）供人权理事会审议，说明为执行特别报告员年度报告中的建议而实行的一些主要惯例。为了拟定报告，特别报告员考虑到了继以前对危地马拉、加拿大的访问（下文第25-27段）、对墨西哥的访问（下文第28和29段）和对菲律宾的访问（下文第30和31段）之后

举行的各种国家会议的结果；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专家讨论会的工作（下文第 32 段）以及各种民间人权观察员的来文。

15. 研究报告搜集了各国政府、国际机构、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自身的一些倡议，以落实各项报告提出的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在墨西哥和危地马拉执行一项后续项目，在两国政府和有关土著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进行各种特别活动，以帮助切实执行对这些国家提出的建议。研究报告中提出的一项结论是，在墨西哥和危地马拉等有了具体倡议的国家，执行工作最为有效，因为这样有助于不同的相关行为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16. 除了上文指出的专题研究报告外，在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还作为增编列入关于对厄瓜多尔和对肯尼亚的正式访问报告；在提交给大会的上一份报告（A/61/490，第 24 段）中已有所提及。

C. 对肯尼亚的正式访问

17. 肯尼亚的土著民族是由狩猎者-收割者和放牧者这些少数民族组成，例如埃尔莫洛族，亚库武族，僧伟尔族，马萨伊族和欧吉埃克族。这些民族主要住在干旱地区和半干旱地区以及该国仅存的一些森林中。他们的生存手段和文化历来受到歧视，而他们得不到法律承认和缺少独立自主，这体现了他们在社会、政治和经济上的边缘化。

18. 他们在人权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因殖民主义时代受到掠夺和在独立后时期丧失了土地、传统森林和自然资源以及环境恶化所造成的。在过去数十年，国家的一些公共政策，例如使游牧民族现代化和定居的各种企图、对占有或共用的牧场实行私有化计划等，使这些少数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状况恶化。由于在分配国有和信托土地方面一再出现贪污腐败情况，他们面临的情况更为严峻。

19. 需特别一提的是，有些少数民族由于当局在他们祖先的土地上设立自然保护区而被迫迁移，处境日益困难。虽然这些公园为国民经济创造外汇，但由于侵犯邻近土著民族的土地和资源权利，这些公园的设立继续引起激烈的辩论，因为土著民族被禁止在这些地区进行传统的狩猎和放牧活动，至今未能充分参与这些公园的管理，也没有从有关创收中获得利益。

20. 土著地区的社会服务和基本设施不足，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本不存在，他们被迫生活在国家贫穷指数以下。由于得不到与国家大多数人口阶层平等的社会服务，对于土著儿童和妇女影响尤甚。在财产权方面，他们也受到歧视，并且是有害的传统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受害者，该国很多其他女童和未成年少女深受其害。

21. 肯尼亚的民主化进程容许土著组织和网络的出现，这些组织和网络得以把他们的关切事项列入国家议程，尤其是围绕宪政改革进行讨论。肯尼亚政府宣布了

重大倡议，例如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实行特别公共发展项目以及普及初级教育方案。还特别通过减贫战略，确认有必要为放牧和狩猎-收割少数民族采取平等权利措施。

22. 通过今年对肯尼亚的访问以及上次对南非的访问(见 E/CN. 4/2006/78/Add. 2) 及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成员的会谈以及与其他专家的会谈，让大家能够就土著人民的难题作出一些反思，并希望借此机会与大会杰出的成员分享。

23. 在肯尼亚，就像在非洲大陆其他国家一样，所有非洲人都是国家的土著，因为大部分的人口是原居民的后裔。在殖民主义时代，不论他们隶属什么部落或种族，有关当局统统把他们当成“土著居民”或“原居民”对待。独立后，所有居民成为新国家自由平等的公民。然而，地理条件和历史、社会及文化环境却成为分化住在这些国家的大部分部落的因素。因此，在很多非洲国家，环绕“土著”用语的使用产生的争论对有关公共政策的决策和对有关居民的权利产生影响。从人权的角度来看，有关问题不是谁先到达的问题，而是共同经历掠夺和边缘化的问题。使用“土著”一词用意不在于划定特殊类别的公民，而是为了更好地克服历史遗留下来的、对现代造成影响的非正义和不平等现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根据非洲的情况使用该词的，特别报告员向非洲各国提出建议的目的也是这样。

D. 后续行动

24. 如往年一样，我也注意我各次年度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问题，特别是我访问各国的报告里所载的那些建议。这些活动是编写最佳做法研究报告(我在前面第 14 和 15 段提及)的重要材料。后续活动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有助于加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土著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体之间的对话，以执行我报告里的建议；因此，这些活动有助于实现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终目标。

25. 在所进行的后续活动中，特别应指出 2006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加拿大渥太华举行的“关于执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加拿大报告所载建议的公开论坛”，加拿大政府和各个土著组织和人权组织参加了这个论坛。论坛讨论执行我在 2003 年正式访问加拿大时向加拿大政府提出的建议方面(见我 A/HRC/4/32/Add. 4 报告)所得的经验和所遭遇的障碍。

26. 加拿大政府最近几年采取了上述报告所述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的一些措施。例如对儿童住校制度受害者的赔偿；支持打击侵犯土著妇女暴力的教育方案；准许土著人民向加拿大人权委员会申诉的法律改革。

27. 论坛也指出一些其余问题，例如 2005 年政府部长和土著组织签署的基洛纳协定的执行问题，以及关于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许多冲突继续存在。一些

议员在同特别报告员的会谈中还提到一个特别引起争议的问题，就是加拿大在 200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通过“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时投反对票。

28. 关于在墨西哥进行的有关我 2003 年正式访问该国报告的后续活动，特别应指出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的活动，这些活动是在促进和保护中美洲土著人民、特别是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土著人民人权的项目框架下进行的（见 A/HRC/4/32/Add. 4，第 65 到 70 段）。

29. 尽管有一些进展，但特别报告员建议中指出的许多重要的人权问题在墨西哥仍有待处理。宪法中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规定很难执行，这不只是一个政治意愿的问题，也由于法律不一致和含糊所致。同现代承认土著人民对其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相比，土地法和法庭制度是过时了，而环境政策又没有充分顾到土著人民。各种发展项目继续威胁着土著人民的生活方式，例如格雷罗州拉帕罗塔水坝项目就是这种情况，它在区域内引起很强烈的社会冲突。

30. 关于我 2002 年正式访问菲律宾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2007 年 2 月在该国举行了国家咨询。尽管在教育 and 体制改革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见 A/HRC/4/32/Add. 4，第 71 至 75 段），土著人民的情况同过去 4 年的情况基本上没有多大变化。虽然国家土著人民委员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等公共机构作出了重大努力，这些努力仍不足以对土著人民人权受到侵犯的规模产生任何影响。

31. 在某些方面菲律宾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同 2002 年相比，明显恶化。尽管许多社区收到了祖传土地的所有权证这一点，值得称许，但失去土地和不能取得生存所需的自然资源，仍然是土著人民不断抗争的事。迅速失去林业资源，尤其令人关切，因为许多社区人民是赖这些资源维生的。目前经济政策的法律框架倾向于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交给少数几个国际公司或其他的私营利益，它们取得矿业、渔业、农林业、旅游业和其他活动的特许权，损害土著人民祖传的权利，许多人面临强迫驱逐和其他困难。法外处决、酷刑、被迫失踪、非法监禁以及警察、军队和准军事团体在现有社会冲突范围内所为的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增加，情况也极端严重。

32.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执行情况的国际专家讨论会于 2006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由政府权利与民主机构、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主办。这个讨论会让我得以收集一大群专家的经验 and 意见，他们包括土著人民的代表、国际机构、区域人权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他们的经验和意见是关于特别报告员各项专题报告和国别报告所载建议的影响的。讨论会的主要结

论已于最近出版，¹ 是完成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佳做法研究报告的非常重要材料。

E. 其他活动

33. 今年 4 月，我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纳先生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两名专家一道参加一个尼泊尔技术咨询访问团，目的是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尼泊尔办事处提供咨询意见，供其设计国家一级歧视问题政策时参考，特别着重土著人民、达利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情况，并收集关于各族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资料。

34. 尼泊尔是一个文化上非常差异和多样性的国家，但国家机构却不承认这种多样性，这些机构自成立起即纯粹以少数精英的语言、文化和特质为模式，这些精英 200 多年来一直支配政府结构和公共生活。对国家这种排他性模式造成的结构歧视进行斗争，是 2006 年 4 月发起“人民运动”后当前民主过渡进程的主要挑战之一。

35. 土著人民在国内称为“adivasis”或“janajatis”（民族），占全国人口的 37%。他们加入尼泊尔土著民族联合会，是当前民主过渡进程的一个关键行动体，要求承认一个新的国家模式即一个多信仰、多种族、多语言和多文化的国家。土著人民还要求对国家的单一结构进行深入改革，承认区域自主，有权制订和执行与其事务有关的规范和公共政策。

36. 为了加强保障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尼泊尔议会开始进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的程序。但在编写本报告时，尼泊尔政府仍未进行批准手续，该公约的批准将是非常重要的一步，可导致参照国际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进展情况，制定新的规范和公共政策。

37. 今年 2 月，在柬埔寨举行了两个重要会议。第一个是关于柬埔寨土著人民和取得土地问题讨论会，由国际劳工组织、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论坛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参加者包括与土著社区土地情况有关的主管部委官员以及有关社区、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第二个会议是亚洲土著组织和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区域咨询会议，由 Tebtebba 基金和亚洲土著人民同盟举办，并得到土著事务国际工作小组和开发计划署土著人民区域项目的支助。咨询会议参加者包括亚洲许多土著组织的代表和专家，他们向特别报告员全面陈述区域土著人民人权遭遇的主要问题。这次咨询会议是特别报告员第一次召开的这类会议，会上的陈述和建设性辩论非常有助于确定特别报告员未来在亚洲的行动优先领域。

¹ 土著人民权利。联合国特别报告员：经验与挑战。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土著事务国际工作小组，Tebtebba 基金和加拿大之友服务委员会（公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小组第 118 号文件；哥本哈根，2007 年。

38. 我参加这两次在柬埔寨的活动让我有机会同联合国机构和该国土著组织建立建设性对话，它们除其他外，对目前讨论中的新土地政策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政府最近曾就这项政策交流信息，希望这一首次交流信息能有助于有效地执行现行的国内法律机制，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行动体合作，保护土著人民权利。

39. 2007年3月26日和27日，我参加了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的领土、土地和自然资源问题的北极区域讨论会，由萨美议会委员会同伊努伊特地极会议和萨米委员会合作举办。北极区域讨论会参加者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和其他成员，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的代表；萨美议会代表和格陵兰自治政府代表；土著人民组织和独立专家。讨论会讨论的是常设论坛第六届会议的中心议程，让我有机会就近了解区域土著人民土地和领土的情况，并同政府行动体和土著组织展开关于这些问题的对话。

40. 2006年11月，值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执行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的专家委员会成立80周年之际，在日内瓦举行了“保护作为人权的劳工权：国际监督的目前情况和未来”的国际讨论会。作为日益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执行这些国际规范的一部分工作，我在会上作为与该组织规范事务有关的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我在土著和部落人民方面的经验。

41.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是国际上唯一以土著人民人权为中心点的条约，也是德意志联邦议院讨论的主题；我于2007年2月应联邦议院的邀请，同议院成员谈论是否应批准该公约的问题。尽管许多议员表示感兴趣和诚意，但批准第169号公约的倡议当时未获得通过。

42. 在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倡议下，特别报告员于2007年7月参加了在俄罗斯联邦、亚马尔涅涅茨区举行的土著人民和国际公司问题国际讨论会。会上各方详尽地说明区域土著人民遭遇的人权问题，例如西伯利亚在那里几十年来碳氢化合物的开采活动一直密集地进行，影响到当地居民的环境和人权情况。除了人权专题外，与会者还提及国家行动体和私营行动体在这方面应负的义务。

43. 如往年一样，我在2007年5月参加了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会上我报告了我作为特别报告员进行的活动。会上的讨论有助于我同论坛成员、土著组织和各国政府代表团共同思考土著人民权利的一般情况及当前趋势，尤其特别注意土著妇女和女孩的情况。会上也讨论了保护亚洲土著人民人权的问题，在这方面，我向论坛提出了一份关于该区域土著人民人权情况的资料文件（E/C.19/2007/CRP.7）。同其他场合一样，我同各国政府代表团、土著人民组织和国际机构保持接触，这让我得以继续收集关于特定国家和区域土著人民权利演变情况的资料，并确定未来优先行动的方针。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常设论坛与特别报告员之间就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人权进行协调。

四. 亚洲土著民族权利状况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各种来源收到关于亚洲土著民族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的资料。所述的一些活动对此有帮助。亚洲土著人有千千万万，遍布每个国家，长期以来无声无息，只是在最近才开始在国际上受到注意。土著民族状况之所以得不到注意，其人权之所以面临各种问题，是由于历史上各国立法和公共政策中土著民族的名称和法律地位各不相同。柬埔寨、菲律宾、尼泊尔等国明确使用当今国际上通用的“土著”一词，其他一些国家则采用其他传统术语，如“部落民族”、“山区部落”等，以及方言中反映土著概念的类似表达方式，如“adivasis”、“orang asli”等。另一些国家没有从法律和宪法角度对土著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作明确区分，而是将土著民族列入“少数族裔”或“少数民族”类别。

45. 尽管有上述差异，亚洲土著民族与世界其他区域的土著民族有着一系列相同的文化、社会和经济特征，因此尤其受到所在国多数群体的排斥和歧视，被排除在本国各级决策进程之外，其人权受到系统性的侵犯。

46. 亚洲土著民族的人权受到严重侵犯，祖先土地和领土丧失，这一情形最近数十年来愈演愈烈，在一些情况下，整个民族面临消失的危险。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之一是农业种植面积扩大，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其他国家尤其如此。另一原因是毁林速度惊人，而毁林是经政府特许的砍伐和非法砍伐所致。一些土著民族的文化和生计与森林密切相关，因此毁林对他们的损害尤其严重。在多数国家，面对政府剥夺林业地区应享权利的行为，居民没有任何手段维护这些权利。

47. 兴建水库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或采掘业项目时，土著社区往往被强行搬迁，重新安置，这种做法值得特别关切。在印度、中国等国，千千万万的土著家庭和部落家庭因兴建项目而被迫离开祖先土地，这种做法已经并继续给人造成无法估量的代价。强行迁移土著社区的做法有时是各国有意实施某些政策的结果，老挝、越南等国这样做是为了实现所谓经济“现代化”，取缔传统的巡回耕种方式，泰国等其他国家这样做是为了取缔非法植物。因推行现代化而产生的一项政策是使蒙古和中亚广阔草原地区传统游牧民族不再游牧。

48. 在大多数情况下，土著民族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受侵犯是亚洲国家立法的漏洞所致，多数国家不承认土著居民因祖先占有和使用而享有的权利，也不承认传统耕种或放牧方式与其他生产方式平等。为了填补漏洞，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土著土地和资源的特定立法。印度最近已这样做，于 2006 年通过了承认土著人对森林享有权利的新法律。但经验表明，即使国家订有关于土著土地的特别法律，例如菲律宾 1997 年《土著民族权利法》、柬埔寨 2001 年《土地法》等，法规也没有得到全面实施。土著民族报告指出，这些法规的执行很不充分。

49. 就亚洲国家立法而言，柬埔寨 2001 年《土地法》是明文承认土著民族和社区对其祖先土地和自然资源享有权利、承认其传统农业巡回耕种方式的少数例子之一。尽管有先进的立法，但由于缺乏关于发展的立法和明确的行政指示，土著社区土地划界和注册工作（2001 年法律规定的事项）仍陷于瘫痪。按照规定，划界需要土著社区作为公共权利实体注册，程序冗长、繁杂，使土著社区在期待获得社区最终产权时处于无助的处境。

50. 在土地权问题上发生纠纷时，实际上，私人财产权利益往往优先于土著社区的要求。正由于如此，再加上《土地法》规定的对侵权行为的处罚没有得到实施，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应运而生，土著民族的财产终遭严重侵夺，结果许多土著社区担忧地指出，在划界之日来临时，已无界可划。

51. 在柬埔寨，经济特许权的授予也是影响土著土地权的一个主要原因。凭借这种特许权，可在土著祖先领土地区开采自然资源。这种特许权违背《土地法》的规定和关于土著权利的国际规范，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包括侵夺土著社区财产、强迫土著社区迁移。

52. 亚洲不少国家自从独立以来，武装冲突蔓延，土著民族受害特别深，孟加拉国、缅甸、尼泊尔、印度东北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最近发生或仍在发生的冲突就表明了这一点。权利被剥夺的土著社区有时以暴力对抗，扩大了各种叛乱运动的队伍，导致恶性循环，致使土著和部落居民既受害于叛乱暴力，又受害于政府镇压，其人权遭受普遍侵害。

53. 特别报告员收到许多报告，其中记述了陷于武装冲突之中的土著领导人和土著人民遭受的侵害，包括屠杀、法外处决、失踪和酷刑。其他国家以反恐或缉毒名义行动时也有类似情况发生，出现了例外做法，放松了个人保障，实施特别法律，为侵权和有罪不罚现象敞开了大门。例如，印度东北各邦数十年来施行授予武装部队特别权力的法律，这种做法受到各个国际人权组织的谴责。同样，由于孟加拉国 2007 年 1 月宣布紧急状态，收到的大量信息表明，吉大港山区和该国其他地区的知名土著领导人遭受警察和司法机关被害。

54. 在菲律宾，政治谋杀，包括谋杀数十名土著领导人和活动家的事件，引起国际人权机制的注意。特别报告员 2002 年首次访问菲律宾时就已报告了这一情况。2007 年 1 月，特别报告员再次访问该国，以期证实谋杀事件是否增加了 80 多起，而国家却迄今没有采取有力措施扭转局面，没有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在已记录在案的许多案件中，据称这些事件与土著人保护其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的活动有关。

55. 在越南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德加尔德族（蒙塔格纳德族）和赫蒙族因 30 多年前冷战时代参与武装冲突而继续遭受迫害，其人权受到严重侵犯。许多社区

在丛林中生存，但若干群体跨越国界，来到柬埔寨或泰国，他们在那里有时受到严酷的拘留，最终又被遣返原籍国。

56. 为了结束区域各国自独立以来发生的冲突，同时承认并接受本国社会的族裔多样性，各国已推动结构调整。若干协定作为自治制度的基础，允许土著民族参与对其有直接影响的事务的决策，并为有效促进落实土著权利提供空间。但经验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这种结构调整并不全面，有时甚至成为使冲突和压迫机制永久化的保护伞。

57. 各叛乱团体与孟加拉国政府（关于吉大港山区）、与印度政府（关于那加兰邦）以及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西巴布亚、最近关于亚齐）达成的和平协定就是这类结构调整的一些例子，目的是通过承认自治制度，结束数十年来的冲突。这种调整在一些情况下直接涉及这些地区的土著民族。但经验表明，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于这些和平协定没有得到实施，或由于政府在不军事化、国内移徙、土地权等领域采取的政策不当，土著民族寻求和平结束冲突的愿望没有得到实现。这些协定本意在于结束冲突期间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而这些行为有时却照旧发生。

58. 波及土著民族的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特别严重，性暴力被系统性地用作战争武器。妇女和女孩易受伤害，与人口其他群体相比，她们更经常被贩卖，因经济所迫在极其不稳定的状况下移徙他乡，受虐待，遭暴力侵害。

五. 结论

59. 就人权而言，切实承认土著民族权利是必不可少的，没有一个国家可以为国家统一和发展的目标而不落实这些人权，而事实上落实人权与国家统一和发展并不矛盾，相反可以加强统一和发展。特别报告员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亚洲国家优先注意土著社区的问题，允许土著群体享有独立的司法制度，参考利用这方面的国际规范以及在亚洲各国和世界其他国家立法中的积极例子。

60. 亚洲国家应以建设性的态度积极参加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国际辩论，特别是参加人权理事会在这领域的活动。亚洲国家应考虑尽早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特别是已经列入劳工组织此前《第 107 号公约》的各项规定。

61. 为了使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能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国际社会必须承认和尊重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通过的《土著民族权利宣言》的各项规定。联合国系统需要在各级紧急履行责任，为世界各地长期以来权利受到践踏的千千万万土著人民的利益，确保该宣言的原则和宗旨得到贯彻。大会为了实施《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如今应履行这一重任。